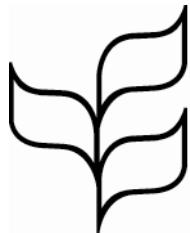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2/8/Rev.1
12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年10月6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临时议程*项目12

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情况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批准情况

- 截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51 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交存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达到了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的批准国家法定数目，确保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同时举行。
- 附件一载有截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已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 51 个《公约》缔约方的清单。这些国家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正式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
- 《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是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6 的一个重大步骤，该项目标要求，“到 2015 年，《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要生效且可实施，并且要与国内立法保持一致。”
- 2014 年 7 月 14 日之后，截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附件二中所列国家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这些国家将在交存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后的第九十天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

* UNEP/CBD/COP/12/1/Rev.1。

二. 其他闭会期间活动

A. 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5. 根据第 XI/1 号决定，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做准备。会议通过了 8 项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建议。会议在以下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与履约程序和机制相关的问题；推动缔约方审议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的可行路线图；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草案。进一步的信息载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平等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给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

B.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6.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在第 3/4 号建议中提供的指导，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提供的指导，秘书处正在实施和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行阶段，同时亦顾及当前各用户提供的反馈。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行阶段包括：(一) 专门的在线网站，网址是：<http://absch.cbd.int>；(ii) 录入国家记录和参考记录的设施；(三) 与数据和受控词汇的使用；(四) 互操作性的特点；以及(五) 使用通用格式，通过标准化表格提交信息。

7. 现已编制以下类别信息的通用格式：(一)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当局的指定（只使用 MS Word 离线格式）；(二) 国家主管当局；(三) 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四) 构成国际公认履约证明书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五) 检查点的指定；(六) 关于检查点公报的信息；(七) 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网站和数据库；以及(八) 虚拟图书馆资源。

8.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行阶段正在由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测试，鼓励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所有用户公布记录和向执行秘书提供反馈。为使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能够在《名古屋议定书》在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之前生效时全面投入运作，目前正在各种努力，包括外联和参与运动。

9. 由于欧洲联盟的财政支助，2014 年期间秘书处举办的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各区域讲习班列入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一个部分。此外，2014 年 10 月 12 日将于大韩民国平昌也将举办一次能力建设问题讲习班。

C. 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

10. 继缔约方大会在第 XI/1 D 号决定第 1 段和第 XI/1 E 号决定第 1 段提出的要求后，执行秘书与各合作伙伴协作，在日本、大韩民国和挪威政府的资助下，通过全环基金关于促进《名古屋议定书》早日生效的能力建设中型项目，于 2013 年和 2014 年为以下区域举

¹ UNEP/CBD/COP/12/6。

办了《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次区域讲习班：太平洋；东亚和东南亚；拉丁美洲中亚以及中欧和东欧以及西亚和北非地区。

D. 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提高认识材料

11. 在全环基金关于促进《名古屋议定书》早日生效的能力建设中型项目下，与联合国高级研究所协作编制了一系列提高认识材料。这些材料包括概况介绍和政策简报，这些概况介绍和简报概述所开展的各类活动和不同部门（例如：医药、农业、工业生物技术、化妆品、植物制剂和粮食和饮料）的产品，根据近期的趋势和做法分析《名古屋议定书》与这些部门的相关性和对它们的影响。设计这些材料的目的，是为不同部门内的遗传资源的用户提供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有力证据。其目的也是为了向各国政府通报不同用户利用遗传资源的发展情况，以期协助制定执行《议定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所有材料均可通过电子形式获得：<http://www.cbd.int/abs/policy-brief/default.shtml/>。

附件一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时的 51 个缔约方（2014 年 10 月 12 日）

阿尔巴尼亚	几内亚比绍	尼日尔
白俄罗斯	圭亚那	挪威
贝宁	洪都拉斯	巴拿马
不丹	匈牙利	秘鲁
博茨瓦纳	印度	卢旺达
布基纳法索	印度尼西亚	萨摩亚
布隆迪	约旦	塞舌尔
科摩罗	肯尼亚	南非
科特迪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西班牙
丹麦	马达加斯加	苏丹
埃及	毛里求斯	瑞士
埃塞俄比亚	墨西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欧洲联盟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塔吉克斯坦
斐济	蒙古	乌干达
加蓬	莫桑比克	乌拉圭
冈比亚	缅甸	瓦努阿图
危地马拉	纳米比亚	越南

附件二

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公约》其他缔约方
(2014年7月14日后，截至2014年8月25日)

缔约方 将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的日期（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后第九十天）

马拉维 2014年11月24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4年12月10日

几内亚 2015年1月5日
